考古勘探劳务协作协议书

陕古劳〔2026〕34号

项目名称：2026年基本建设考古勘探劳务协作项目（包34）

协作单位：陕西钰玺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18 **日**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SHAANXI ACADEMY OF ARCHAEOLOGY

考古勘探劳务协作协议书

陕古劳〔2026〕34号

甲方：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乙方：陕西钰玺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为切实有效保护地下文化遗产，发挥社会专业力量的作用，保障基本建设，甲方就所承担基本建设项目勘探劳务进行招标。根据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协议内容

1.1 工作范围：陕西省境内基本建设项目考古勘探劳务协作任务。

1.2 工作期限：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本协议约定总金额对应的勘探劳务协作任务止。

1.3 协议金额：总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元整（￥1,960,000.00元）。

1.4 费用结算与支付：

1.4.1 结算方式：按单个建设项目分别结算，结算依据为甲方确认的实际勘探面积及本协议约定公式。

1.4.2 结算公式：项目费用=项目勘探面积÷孔距²×3.6元/平方米×（中标价÷招标价）

1.4.3 支付方式：采用集中支付方式，于协议签订后每60个自然日内支付对应进度款项。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

2.1.1 依据《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基本建设考古勘探劳务协作单位

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向乙方合理分配劳务协作任务，并对乙方的工作实施全程监督、检查、验收及日常管理。

2.1.2 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勘探工作进展，对勘探任务的实施提出科学、合理的技术要求和工作意见。

2.1.3 在具体项目勘探任务实施过程中，有权对乙方进行检查、验收和指导，并出具检查验收意见或提出整改建议。

2.1.4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合理确定单个项目工期，并督促乙方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分配的勘探任务。

2.1.5 对乙方提交的《XX 项目考古勘探工作报告》（初稿）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修改意见。

2.1.6 后续开展考古发掘时，有权对乙方的勘探结果进行验证比对，并反馈书面意见。

2.1.7 依据检查验收结果、工作报告审核意见及《管理细则》相关规定，对乙方实施奖惩。

2.2 甲方义务

2.2.1 按照《管理细则》及项目需求，向乙方合理分配勘探劳务协作任务，并出具《劳务协作任务分配单》。

2.2.2 为乙方在陕西省各地实施勘探任务提供必要的备案资料，并协助协调各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给予工作支持。

2.2.3 向乙方提供勘探地块的基础信息，包括地块位置、面积、坐标、勘探技术标准及核心要求等。

2.2.4 在乙方实施作业过程中给予检查指导。

2.2.5 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及时安排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和建议。

2.2.6 对乙方提交的《XX 项目考古勘探工作报告》（初稿）进行审核，并给出明确的意见和建议。

2.2.7 按照本协议约定及《管理细则》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劳务协作费用。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权利

3.1.1 依据《管理细则》及本协议约定，获得甲方分配的考古勘探劳务协作任务。

3.1.2 获取甲方分配任务项目的基础信息，包括地块位置、面积、坐标、勘探技术标准及核心要求等。

3.1.3 在勘探作业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时，有权向甲方申请业务指导。

3.1.4 提交验收申请后，有权要求甲方在规定时限内开展检查验收，并获得明确的验收意见或建议。

3.1.5 具体勘探项目结束或阶段性结束后，提交《XX 项目考古勘探工作报告》（初稿）后，有权要求甲方进行审核，并出具修改意见。

3.1.6 依据《管理细则》及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获得对应项目的劳务协作费用。

3.2 乙方义务

3.2.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管理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依法合规开展工作。

3.2.2 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文物保发〔2017〕14 号）或符合陕西省文物局《陕西省文物局关于加

强文物保护要素保障推进全省高质量项目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陕文物发〔2024〕77号）规定的考古勘探工作方案组织田野作业。指定专职人员与甲方对接日常工作，项目负责人、技师、技工、绘图、测绘等工作人员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并备案。作业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工作人员，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的，须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备材料，经批准后方可更换。勘探过程中原则上不采集文物标本，若发现重要文物标本确需采集的，须当场登记并在5个工作日内移交甲方。

3.2.3 按照甲方《考古勘探劳务协作任务分配单》要求领取勘探作业任务，在约定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作业期间严格管理，确保勘探人员统一着装、言行文明，人员配置固定，不得发生任何损害甲方声誉及形象的行为。

3.2.4 田野作业前，持甲方提供的备案资料向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或其指定机构完成备案手续，获得当地文管部门的配合与支持。

3.2.5 对勘探发现的古遗址、古墓葬等古文化遗存，及时完成绘图、照相、测绘、定点等记录工作，建立完整的勘探工作日志及原始资料档案，该档案由乙方自行妥善存档，以备甲方及相关部门查验。

3.2.6 对勘探工作涉及的所有资料、数据及结果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期限不受本协议终止影响。

3.2.7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向甲方提出中期验收和结项验收申请，并按照甲方出具的验收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3.2.8 项目结束或阶段性结束且验收合格（及以上）后，向甲方提交《XX项目考古勘探工作报告》（初稿），并按照甲方审核意见

在规定期限内修改完善。

3.2.9 勘探作业全部完成后，向甲方提交符合技术规范的《XX项目考古勘探工作报告》一式捌份（含纸质版及电子版）。

3.2.10 项目后期开展考古发掘工作时，配合甲方对前期勘探发现的古文化遗存进行现场指认、放线、定点等工作，确保发掘工作顺利推进，此义务不受本协议终止影响。

3.2.11 自觉接受并配合甲方的各项检查、验收及管理工作，服从《管理细则》等制度及本协议的管理决定。

3.2.12 按甲方要求及时办理劳务费用结算手续，在甲方付款前提供有效票据及结算资料。

3.2.13 作业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护及安全教育培训，承担因乙方及其管理工作人员安全事故责任及相关损失。

3.2.14 自行为乙方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将加盖鲜章的资料留存甲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若甲方存在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甲方应在收到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逾期未纠正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有权凭有效证据提出索赔。

4.2 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整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意见后 5 日内予以纠正；逾期未纠正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停分配新任务或终止本协议，协议期内两次整改不合格，甲方可单方解除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其他

5.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分歧或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履行完本协议约定总金额对应的勘探劳务协作任务，甲方不再向乙方分配新的勘探劳务协作任务。

5.3 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全部劳务费用支付、项目奖惩处理等事宜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5.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正文完）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9057005

传真：029-85526892

联系人：陈钢

乙方：陕西钰玺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倩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7713210483

传真：

联系人：刘子轩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支行

账户：陕西钰玺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91000400003388

日期：　　年　　月　　日